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一百零一點零四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七點七；
- 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六十八點六五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一，佔總收入比例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百分之五十三點四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百分之六十七點九；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二十點九七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三點八，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二十點八；
- 溢利約人民幣三十二點七八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六點九；
- 每股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五五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六點六。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2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以研發創新為驅動的製藥公司之一，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滿足患者的未盡醫療需求，提升人類的健康福祉。

本公司在中國一些規模最大、發展最快且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建立了領先地位，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代謝疾病等領域，並已成功地轉型為一家專注於開發和銷售創新藥物的创新型生物製藥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獲批上市七款創新藥，均已被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六個新產品獲批上市，包含一款創新藥（包含兩項適應症獲批）；新申報及獲得臨床批件二十三件，分屬十個創新藥相關。創新藥與合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六十八點六五億元，佔收入比例升至約百分之六十七點九，已成為驅動本公司業績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動力。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成就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90片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局灶節段性腎小球硬化和免疫球蛋白A腎病，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以下四款創新藥（含新適應症）被納入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2年）》（「**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包括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商品名稱：阿美樂[®]）、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商品名稱：昕越[®]）、甲磺酸氟馬替尼片（商品名稱：豪森昕福[®]）及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商品名稱：孚來美[®]）。其中，阿美樂用於具有表皮生長因數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2021年獲批適應症）首次被納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昕越用於抗水通道蛋白4(AQP4)抗體陽性的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2022年獲批適應症）亦是首次被納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06片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抑鬱症及失眠，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獲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普米斯」)的獨家許可開發的1類新藥HS-20117(引進項目名為PM1080)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獲NiKang Therapeutics Inc. (「NiKang Therapeutics」)的獨家許可開發的1類新藥HS-10516膠囊(引進項目名為NKT2152)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腎細胞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開發的達格列淨片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適用於成人2型糖尿病血糖控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獲TiumBio Co., Ltd. (「TiumBio」)的獨家許可開發的1類新藥HS-10518膠囊(引進項目名為TU2670)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子宮內膜異位症相關中重度疼痛及子宮肌瘤相關月經過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培莫沙肽注射液(商品名稱：聖羅萊®)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適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獲SCYNEXIS, Inc. (「SCYNEXIS」)的獨家許可開發的枸橼酸艾瑞芬淨片(ibrexafungerp tablets, 研發代號：HS-10366)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擬用於成年和初潮後女性外陰陰道念珠菌病的治療。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ntengen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及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德琪」)訂立獨家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獨家負責塞利尼索(selinexor)及任何包含或由塞利尼索組成的產品(商品名：希維奧®)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開發的乙磺酸尼達尼布軟膠囊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適用於系統性硬化病相關間質性肺疾病以及具有進行性表型的慢性纖維化性間質性肺疾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治療用生物製品HS-20105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獲Keros Therapeutics, Inc. (「**Keros Therapeutics**」) 的獨家許可開發的1類治療用生物製品HS-20106注射液 (引進項目名為KER-050) 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患者和骨髓纖維化患者的低血細胞計數或細胞減少症，包括貧血和血小板減少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葛蘭素史克 (「**GSK**」) 的全資附屬公司GlaxoSmithK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4) Limited訂立許可協議，據此GSK獲授予全球獨佔許可 (不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089。HS-20089是一種新型B7-H4靶向抗體藥物偶聯物 (「**ADC**」)，正在中國進行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研究。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開發的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已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證書，適用於急性細菌性皮膚和皮膚軟組織感染 (ABSSS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11片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肥厚型心肌病 (HCM)，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SK進一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GSK獲授予全球獨佔許可 (不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093。HS-20093是一種新型B7-H3靶向ADC，正在中國進行多項用於治療肺癌、肉瘤、頭頸癌及其他實體瘤的I期和II期臨床研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下三款創新藥被納入國家醫保局發佈的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2023年)》 (「**二零二三年藥品目錄**」)：培莫沙肽注射液 (商品名稱：聖羅萊) 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艾米替諾福韋片 (商品名稱：恒沐®) 繼續被納入二零二三年藥品目錄；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 (商品名稱：邁靈達®) 被納入二零二三年藥品目錄的常規目錄。

本公司不斷提升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在MSCI (明晟) 二零二三年最新ESG評級報告中，本公司的評級躍升為AA級。此外，公司也於本年度入選標普全球 (S&P Global) 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鑒 (中國版) 2023》，ESG評分位列行業最佳1%，並獲得「行業最佳進步企業」殊榮。

本集團網站：www.hs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十四五規劃的有序推進和醫改深化，在擴大醫療服務供給和提升基層診療能力的同時，同步提升了創新藥可及性和可負擔性，加之國家醫保目錄持續擴容和各類政策的持續支持，我國創新藥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創新研發方面，《醫藥工業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2023-2025年)》等產業引導政策的出台，有力地提振了行業發展信心，《以患者為中心的藥物臨床試驗設計技術指導原則》等文件在監管層面進一步引導創新資源聚焦於臨床需求和患者獲益，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擁有更高臨床價值的創新藥品種和高效合規商業化能力的創新藥公司預期將取得可持續的、高質量的發展。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六十八點六五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一，其佔總收入比重已達約百分之六十七點九。創新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及研發效率，報告期內本集團獲批上市一款創新藥，同年即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有超過三十個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項目儲備。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醫藥行業的前沿動態，在業務拓展(「BD」)方面主動把握合作機會，加快本集團創新成果商業化進程，並不斷探尋豐富創新產品管線的良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一百零一點零四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七點七；溢利約人民幣三十二點七八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六點九；每股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五五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六點六。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疾病及其他領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治療領域收入情況和產品組合如下：

治療領域

產品組合

抗腫瘤

(收入達約人民幣
六十一點六九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六十一點零)

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普來坦(恩紮盧胺
軟膠囊)、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及坦能
(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等

抗感染

(收入達約人民幣
十二點六九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二點六)

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創新藥邁靈
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及恒森(注射
用米卡芬淨鈉)等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收入達約人民幣
十三點六七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三點五)

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阿美寧(阿戈美
拉汀片)、艾蘭寧(帕利哌酮緩釋片)及歐蘭
寧(奧氮平口服製劑)等

代謝及其他

(收入達約人民幣
十二點九九億元，
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二點九)

創新藥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
創新藥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瑞波特
(雷貝拉唑鈉腸溶片)、孚來迪(瑞格列奈
片)、孚來瑞(卡格列淨片)及普諾安(安立
生坦片)等

創新藥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七款獲批創新藥(阿美樂、豪森昕福、邁靈達、孚來美、恒沐、昕越及聖羅萊)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阿美樂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的三代EGFR-TKI類創新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阿美樂獲批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通過醫保談判被收錄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二零二零年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續約繼續錄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

二零二一年二月，阿美樂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突變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數據達到主要終點，具體臨床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會議發表，一線治療NSCLC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達到19.3個月。二零二二年六月進行的ASCO會議發表更新，一線治療NSCLC的CNS轉移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CNS PFS)達到29.0個月。二零二三年，阿美樂持續有多項學術成果發佈，其中兩篇重要臨床研究分別發表在二零二三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和二零二三年ASCO年會。此外還有多項與阿美樂相關的臨床研究資料、成果分別發表在二零二三年歐洲肺癌大會(「**ELCC**」)、二零二三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二零二三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和二零二三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大會(「**ESMO ASIA**」)，其中一篇入選本屆ESMO ASIA最新突破摘要(Late Breaking Abstract)(「**LBA**」)。

阿美樂自兩個適應症上市以來，包括術後輔助，以及一線化療聯用在內的多個適應症正處在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階段。其他聯用方面，阿美樂與本公司自研的cMET小分子HS-10241聯用的臨床研究進入到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階段，擬治療經EGFR-TKI治療失敗的EGFR突變伴MET擴增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

阿美樂作為I級或首選推薦，被包括《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3版)》在內的八份國家級診療指南收錄。阿美樂的發明專利「EGFR抑制劑及其製備和應用」也榮獲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金獎」。本集團繼續推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MHR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對阿美替尼上市許可申請審評的監管程序。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第二代Bcr-Abl TKI，其於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續約繼續錄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豪森昕福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療效優於伊馬替尼，且並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使用中出現的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安全性高，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已被列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以及《CSCO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

邁靈達

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的創新藥，其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成功續約，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零降價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再次成功續約並被納入常規目錄。邁靈達屬於新一代硝基咪唑類藥物，適用於治療婦科盆腔炎、聯合手術治療化膿性闌尾炎、壞疽性闌尾炎，較上一代典型藥物奧硝唑，安全性更高。《中國腹腔感染診治指南(2019版)》推薦邁靈達用於治療腹腔感染。

孚來美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降血糖療效明確，安全性高，且每周僅需注射一次，是中國首個原研的長效GLP-1類創新藥，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用藥選擇。孚來美於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首次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續約繼續錄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孚來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納入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CDS)發佈的《中國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版)》。

恒沐

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替諾福韋前藥，也是首個中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HBV)藥物。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上市，同年即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成功續約被錄入二零二三年藥品目錄。

恒沐是一種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通過優化結構，擁有更高的細胞膜穿透率，更容易進入肝細胞，實現肝靶向，同時有效提高藥物血漿穩定性，降低全身替諾福韋暴露，長期治療更安全。恒沐III期關鍵註冊臨床研究的144周數據更新在第74屆美國肝病研究學會年會入選LBA並發佈，研究結果再次驗證了長期治療慢乙肝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此外，恒沐III期關鍵註冊臨床研究的48周數據發表在《Aliment Pharmacol Therapeutics》，96周數據發表在《Journal of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Hepatology》，既往資料均證明了恒沐良好的抗乙肝病毒療效及骨、腎安全性。

恒沐作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療的首選推薦藥物之一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被納入《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同時已被納入《CSCO肝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並作為I級推薦。

昕越

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是合作方Viela Bio, Inc. (「**Viela Bio**」)，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收購，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Amgen INC (「**Amgen**」)收購)研發的靶向CD19 B細胞消耗性抗體，其用於治療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上市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日本厚生勞動省上市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歐盟委員會批准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得Viela Bio的獨家許可，於約定區域內(即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開發及商業化昕越用於NMOSD以及其他約定的潛在適應症，目前合作方Amgen正在進行IgG4相關疾病(IgG4-RD)以及重症肌無力(gMG)的含中國中心在內的全球多中心臨床研究。昕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批於中國大陸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二零二二年藥品目錄。昕越已被納入《中國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1年版)》，並獲得A類推薦。

聖羅萊

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是由本集團歷時十五年自主研發成功的1類創新藥，是一種長效多肽類ESA，可促進體內紅細胞增殖。二零二三年六月，聖羅萊獲批兩項適應症：用於治療因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聖羅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首次通過醫保談判，兩項適應症均被錄入二零二三年藥品目錄。

聖羅萊對EPO受體(EPOR)具有高選擇性，與具有促紅作用的EPOR同二聚體的結合能力強，促紅作用與傳統ESAs相當，但與非促紅作用的異二聚體(EPOR + CD131)結合能力較低，具有潛在的安全性優勢。聖羅萊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數據在《柳葉刀》(The Lancet)子刊《eClinicalMedicine》發表，顯示出其作為EPO受體高特異性月激動劑，相比短效ESAs藥物，其半衰期較長，每四周給藥一次，給患者帶來更多便利，有助於提高治療依從性。

研發創新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開發上市了多款創新藥產品，儲備了一系列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線。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上海、連雲港和常州以及美國馬里蘭州的四個研發中心約一千六百七十一名研究人員組成，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提交正式專利申請三十七件，獲國內授權五十七件；海外專利正式申請一百一十二件，獲海外授權二十七件。

研發管線更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創新藥臨床試驗超過五十項，分屬於三十多個創新藥產品。報告期內，在中國大陸，本集團新增八個首次進入臨床階段的創新藥：

首次獲批 臨床試驗時間	在研藥物 (靶點，如適用)	適應症
二零二三年一月	HS-10390片	局灶節段性腎小球硬化和 免疫球蛋白A腎病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HS-10506片 HS-20117注射液 (cMET-EGFR)	抑鬱症及失眠 晚期實體瘤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HS-10516膠囊(HIF-2 α) HS-10518膠囊(GnRH)	腎細胞癌 子宮內膜異位症相關 中重度疼痛及子宮肌瘤 相關月經過多
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HS-20105 (Trop2) HS-20106注射液 (ActRIIA ligand trap)	晚期實體瘤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患者和 骨髓纖維化患者的低血細胞 計數或細胞減少症，包括 貧血和血小板減少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HS-10511片	肥厚型心肌病(HCM)

重點產品研發進展

抗腫瘤產品HS-10241，一種口服高選擇性MET-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其在晚期NSCLC患者中的單藥I期試驗結果在國際期刊《JTO Clinical and Research Reports》上發表。此外，HS-10241聯合阿美樂的Ib期試驗結果顯示聯合用藥耐受性良好，在治療既往接受過EGFR-TKI治療且有EGFR突變和MET擴增的晚期NSCLC中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目前，與阿美樂聯合用藥的臨床研究進入到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階段，擬治療經EGFR TKI治療進展的EGFR突變伴MET擴增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

抗腫瘤產品HS-10365，一種高效、高選擇性的酪氨酸激酶(RET)抑制劑。在二零二三年第114屆AACR年會中發佈的單藥I期遞增試驗的研究資料顯示出具有可控的安全性和良好的藥代動力特徵，在RET基因融合陽性NSCLC患者中，無論之前是否接受過治療，都能觀察到良好的抗腫瘤活性。目前HS-10365正進行治療RET基因融合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關鍵註冊臨床試驗。

抗腫瘤產品HS-20089，一種靶向B7-H4抗體偶聯藥物。在二零二三年ESMO年會入選LBA並口頭報告發佈的I期試驗數據。I期試驗數據顯示出在晚期實體瘤中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抗腫瘤活性，並且對於三陰性乳腺癌(TNBC)具有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目前正在進行針對復發性或轉移性卵巢癌和子宮內膜癌患者中的II期臨床研究。

抗腫瘤產品 HS-20093，一種靶向B7-H3抗體偶聯藥物，由拓撲異構酶抑制劑(TOPOi)與全人源化的B7-H3單抗有效載荷共價連接而成。HS-20093用於晚期實體瘤的ARTEMIS-001I期試驗(NCT05276609)資料已在ASCO 2023大會上公佈，在小細胞肺癌、非小細胞肺癌和肉瘤中觀察到了初步的臨床活性，並有多個確診反應和可控的安全性。目前，HS-20093正在中國多個I期和II期臨床試驗中開發用於治療肺癌、肉瘤、頭頸部癌症和其他實體瘤。

代謝疾病產品HS-20094，一種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和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GIP)受體雙重激動劑，其I期試驗顯示出健康受試者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特徵，並展現出降糖減重的信號。目前正在進行兩項II期臨床研究，一項針對2型糖尿病患者，另一項為針對超重或肥胖受試者。

BD

作為日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堅持自主研發和BD外部合作，除內部研發投入外，為增強產品管線，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具有較高商業化價值潛力的機會，在全球範圍內積極開展平台合作，形成了差異化競爭實力的研發管線佈局。引進許可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累計引入九個處在臨床階段的合作項目且已全部在中國獲批開展臨床試驗，以及兩個在商業化階段的項目。本集團也積極尋求自有管線產品的對外許可機會，並在報告期內完成了兩項對外授權許可。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發生BD項目費用並計入研發開支約合人民幣二點二九億元，並從合作方GSK收取BD許可費為八千五百萬美元。

關鍵許可與合作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本集團與GSK分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GSK獲授予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089及HS-20093。HS-20089和HS-20093均為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目前正在中國進行不同階段的臨床研究。本集團可就HS-20089項目獲得八千五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並有資格在相關事件達成時獲得最多十四點八五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就HS-20093項目獲得一點八五億美元的首付款，並有資格在相關事件達成時獲得最多十五點二五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與德琪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獨家負責塞利尼索(selinexor)及任何包含或由塞利尼索組成的產品（商品名：希維奧）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希維奧是全球首個全新機制的口服選擇性核輸出蛋白抑制劑，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希維奧已在中國大陸獲批用於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治療且對至少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一種免疫調節劑以及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藥物難治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合作項目進展

HS-20117，由本集團獲得普米斯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獨家許可，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

HS-10516膠囊，由本集團獲得NiKang Therapeutics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獨家許可，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

HS-10518膠囊，由本集團獲得TiumBio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獨家許可，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

HS-20106注射液，由本集團獲得Keros Therapeutics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的獨家許可，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集團秉承著「責任、誠信、拼搏、創新」的核心價值觀，長期致力於提高臨床需求緊缺領域的創新藥可及性，同時通過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在創新成果、強化管治、綠色發展、人才培養和普惠醫療等各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績，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正在不斷完善包括氣候風險和藥物可及性在內的關鍵ESG議題的管治、策略、風險、指標與目標的披露，向更高的ESG管理水準邁進，回應投資人、社區民眾、員工、供應商、臨床試驗受試者、環境生態、客戶以及廣大患者的關注。

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二三年堅持履行監察責任，通過ESG委員會定期審視風險防範的策略與制度、ESG戰略與業務戰略的一致性與融合性、體現ESG綜合提升成果的關鍵ESG績效，並對所排查出的隱患或潛在風險做出前瞻性應對。

為應對日益劇烈的全球氣候變化，守護人類健康承擔責任，報告期內，公司在二零二一年所制定的環境目標的基礎上，做出了進一步承諾，力爭在二零五五年實現碳中和。同時，我們全面提升了二零三零環境目標，不僅從量化層面上提高了節約能源及有害物質減排的力度，還增設了廢水污染物定量減排目標。我們繼續開展溫室氣體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的第三方核查，優化工藝，推進能源與物料使用效率的提升，通過落於實處的努力，穩步接近長期碳中和目標的實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MSCI(明晟) ESG評級提升至AA級，公司治理、產品安全與品質、普惠醫療等關鍵議題居於行業領先水平。報告發佈前，本集團憑藉在二零二三年標普全球CSA(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中再次居於中國製藥行業榜首的評分，入選S&P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鑒(全球版)2024》。報告期內，公司創新藥專利阿美替尼獲得中國專利金獎，是為中國知識產權界最高榮譽。此外，我們還獲得了《The Asset》二零二三年度ESG企業大獎金獎、HRoot 2023大中華區最佳僱主等殊榮。

我們積極回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在努力踐行ESG理念的過程中，使之與企業發展戰略更緊密融合，並將良好實踐經驗推廣至行業夥伴及供應鏈，力爭使高質量的綠色創新成果惠及更多患者。我們將繼續秉承「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的理念，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做出應有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系列資金和財務政策來管理資金和降低潛在風險。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還密切監控現金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努力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三十一點一六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三點四八億元，主要與興建、購買額外樓宇及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及軟件等有關。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支付股息款人民幣六點五二億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二百二十四點三五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一百七十六點一五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五點一二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十五點四四億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十九點一零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十四點六四億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每種理財產品都是根據不同的條款和性質向不同的銀行認購的，而且沒有一種理財產品的單一認購比例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四點五）。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九千一百二十三名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二十六點八一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參與人可能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 11,000,000 股新股份 (總面值為 110 港元) 並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的利益代為持有，發行價為每股 2.29 港元，乃本公司經考慮現有庫存股數目及測算時點現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後測算釐定，本公司股份於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 14.96 港元。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被本公司指示於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 10,028,000 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獲選參與人的利益為依歸而持有此類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數目結餘為 9,614,700 股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代表 20,304,400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代表 52,290,594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用於未來的授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授予中 (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載列)，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遠女士 (獲授 1,300,000 股) 及呂愛鋒先生 (獲授 600,000 股) 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現有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們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3(6) 條和 14A.95 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展望

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大創新力度，加快研發成果落地，積極開展外部合作，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佈局，加速推動商業化進程，以更好地滿足中國和全球患者未盡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還將繼續深化經營變革，堅持合規運營，確保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並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各利益相關方的價值實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	10,103,806	9,382,410
銷售成本		<u>(1,030,863)</u>	<u>(867,010)</u>
毛利		9,072,943	8,515,400
其他收入	5	1,125,424	448,6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31,163)	(3,550,230)
行政開支		(709,844)	(597,460)
研發開支		(2,097,046)	(1,693,314)
其他開支	5	(27,480)	(116,513)
財務成本		<u>(66,679)</u>	<u>(58,142)</u>
除稅前溢利	6	3,766,155	2,948,428
所得稅開支	7	<u>(488,652)</u>	<u>(364,681)</u>
年內溢利		<u><u>3,277,503</u></u>	<u><u>2,583,747</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3,277,503</u></u>	<u><u>2,583,747</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0.55	0.44
攤薄(人民幣元)		<u><u>0.52</u></u>	<u><u>0.44</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	<u>3,277,503</u>	<u>2,583,74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427,921</u>	<u>632,886</u>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427,921</u>	<u>632,886</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27,921</u>	<u>632,88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05,424</u>	<u>3,216,63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705,424</u>	<u>3,216,6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5,060	3,195,646
使用權資產		234,663	254,247
無形資產		177,416	33,4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1,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4,706	412,579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13,927	33,2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55,772	4,170,259
流動資產			
存貨		575,782	447,8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214,251	3,578,3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6,208	181,8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2,409	2,544,426
其他金融資產		1,909,966	1,463,7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22,434,691	17,615,274
流動資產總額		28,883,307	25,831,6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63,763	222,296
可轉換債券		4,183,1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375,680	2,265,631
合約負債		38,471	25,097
租賃負債		16,087	15,543
應付稅項		85,650	90,935
流動負債總額		6,862,849	2,619,502
流動資產淨額		22,020,458	23,212,1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176,230	27,382,3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39,742	4,282,742
租賃負債		64,708	79,571
遞延稅項負債		255,020	350,6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987	22,459
		<u>381,457</u>	<u>4,735,4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1,457	4,735,433
資產淨額		25,794,773	22,646,94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2	52
庫存股		(108,629)	(28,027)
儲備		25,903,350	22,674,919
		<u>25,794,773</u>	<u>22,646,944</u>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25,794,773	22,646,9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界定為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i>會計政策的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單獨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款</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i>

該等修訂均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按時點	9,403,962	9,298,594
合作夥伴收入－按時點	699,844	83,816
總計	<u>10,103,806</u>	<u>9,382,410</u>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115,166	22,431
政府補助	104,431	117,087
銀行利息收入	905,005	309,085
其他	822	84
其他收入總計	<u>1,125,424</u>	<u>448,687</u>
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03	11,24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776	—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346)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23)	(13,8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50,794	67,583
終止確認可轉換債券之虧損	(134,712)	(159,124)
捐贈	(32,081)	(47,386)
外匯收益淨額	4,571	44,5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383)	(7,152)
存貨減值淨額	(1,645)	(3,180)
其他	566	(9,195)
其他開支總計	<u>(27,480)</u>	<u>(116,51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56,690	565,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869	315,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50	20,230
無形資產攤銷		10,762	8,8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	22,383	7,152
存貨減值淨額		1,645	3,180
經營租賃開支		5,457	8,651
核數師薪酬		3,730	3,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03)	(11,24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776)	—
投資收益		(115,166)	(22,4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23	13,8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50,794)	(67,583)
終止確認可轉換債券之虧損		134,712	159,124
銀行利息收入		(905,005)	(309,085)
外匯收益淨額		(4,571)	(44,5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02,312	1,744,635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707,163	672,4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71,365	179,416
總計		<u>2,680,840</u>	<u>2,596,470</u>

*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罰沒任何養老金以減少現有的養老金規模。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2：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在2,000,000港幣 (2022：2,000,000港幣) 範圍內的，按8.25% (2022：8.2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剩餘部分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2：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1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4年至201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江蘇豪森隨後於2023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17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上海翰森隨後於2023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1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常州恒邦」）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84,293	280,772
遞延所得稅	(95,641)	83,909
年內稅項支出	<u>488,652</u>	<u>364,681</u>

8.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0港仙)	268,852	455,826
已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7港仙 (已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	<u>383,991</u>	<u>257,439</u>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和2023年8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分別為5.00港仙(2022年：9.00港仙)和7.07港仙(2022：5.00港仙)的股息，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52,843,000元(2022年：人民幣713,265,000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3,277,503,000元(2022年：人民幣2,583,747,000元)，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24,899,050股(2022年：5,915,822,19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公允價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3,277,503</u>	<u>2,583,747</u>
可轉換債券利息	175,957	—
減：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收益	<u>307,716</u>	<u>—</u>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3,145,744</u>	<u>2,583,747</u>

	經調整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924,899,050	5,915,822,196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811,901	13,661,114
可換股債券	73,939,191	—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6,019,650,142	5,929,483,31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55	0.4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52	0.44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0,237	3,542,190
減值	(30,604)	(8,221)
淨賬面金額	3,209,633	3,533,969
應收票據	4,618	44,423
總計	3,214,251	3,578,392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除新客戶通常要求提前付款外。信貸期通常為60天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鑑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032,806	3,346,334
91天至180天	25,365	8,406
180天以上	<u>151,462</u>	<u>179,229</u>
總計	<u>3,209,633</u>	<u>3,533,969</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u>4,618</u>	<u>44,423</u>
總計	<u>4,618</u>	<u>44,423</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使用終身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票據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且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無違約紀錄的中大型上市銀行。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221	1,069
減值淨額 (附註5)	<u>22,383</u>	<u>7,152</u>
年末	<u>30,604</u>	<u>8,221</u>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6,714	2,464,318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733,799	201,814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附註(a))	<u>16,454,178</u>	<u>14,949,142</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2,434,691</u></u>	<u><u>17,615,274</u></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之銀行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3.20%至6.03% (2022: 0.55%至5.55%)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042	133,959
應付票據	<u>42,721</u>	<u>88,337</u>
總計	<u><u>163,763</u></u>	<u><u>222,296</u></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60,294	220,947
91至180天	950	-
181天至1年	554	-
1年以上	<u>1,965</u>	<u>1,349</u>
總計	<u><u>163,763</u></u>	<u><u>222,296</u></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以90天為期限結算。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546,526	1,597,138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281,236	267,4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2,442	85,385
其他應付稅項	141,551	60,131
其他應付款項	343,925	255,547
總計	<u>2,375,680</u>	<u>2,265,631</u>

14. 股本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33,3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2022年12月31日：5,922,350,070股 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52,265</u>	<u>52,169</u>

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u>5,922,350,070</u>	<u>52,169</u>
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每股0.00001港元(註(a))	<u>11,000,000</u>	<u>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933,350,070</u>	<u>52,265</u>

附註：

- (a) 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準予及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向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受託人」)發行11,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用於2023年4月29日行使價格為每股2.60港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行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09片及1類口服小分子新藥HS-10501片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分別擬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及2型糖尿病和成人肥胖症，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98膠囊獲得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免疫球蛋白A腎病和膜性腎病，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和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贖回本金總額為590,622,000美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佔當日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99.10%，而本金額為5,378,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於全球範圍內將HS-20117（引進項目名為PM1080）用於雙特異性抗體偶聯物產品開發、生產、商業化，並有權進一步分許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利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和楊東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22港仙（二零二二年：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於登記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7.07港仙，二零二三年全年股息為每股21.29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九點三四一七億港元，未動用所得款二十五點四三零三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億港元)	於發行日期至		預期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億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億港元)	
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物開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	100%	34.7720	9.3417	25.4303	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皆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五五億美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四百萬美元的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五點九一六五億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完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 金額之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億美元)	於發行	於發行	於	預期時限
			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億美元)	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回 (億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億美元)	
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 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 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	65%	3.8717	3.8317	0.0400	-	不適用
用於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 （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 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	25%	1.4891	1.4891	-	-	不適用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10%	0.5957	0.5957	-	-	不適用
總計	<u>100%</u>	<u>5.9565</u>	<u>5.9165</u>	<u>0.0400</u>	<u>-</u>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皆按照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建議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